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00-07

修正案号：39-7475

一. 标题： 设备/设施-头顶行李舱内的便携式氧气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00-600型且由Airbus AOT A25W003-12
(2012年10月31日)附录A所确定生产序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2-0232-E (2012 年 10 月 31 日颁布)；
 - 2、Airbus AOT A25W003-12 (2012 年 10 月 31 日)；
-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某营运人在维修期间发现，一个POCA（便携式氧气瓶）从其位于L1门附近的OHSC（头顶行李舱）内的支架上滑落。调查结果表明，POCA已经落到OHSC后面，切断了OHSC外侧面板，并且损坏了一些电线，进而产生了电弧、使电线熔化，在POCA和机身内侧出现了局部烧痕。

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，可能会导致在受影响的地区发生失控的火灾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中客车公司发出紧急营运人

电报（AOT）A25W003-12，要求对安装在OHSC内部受影响的POCA进行一次检查，纠正措施，并重复检查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安装在OHSC内受影响的POCA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这被认为是一项临时措施，将来可能会有进一步的AD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OHSC内部的POCA和受影响的隔热层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（DVI）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注：本指令图1说明了受影响的安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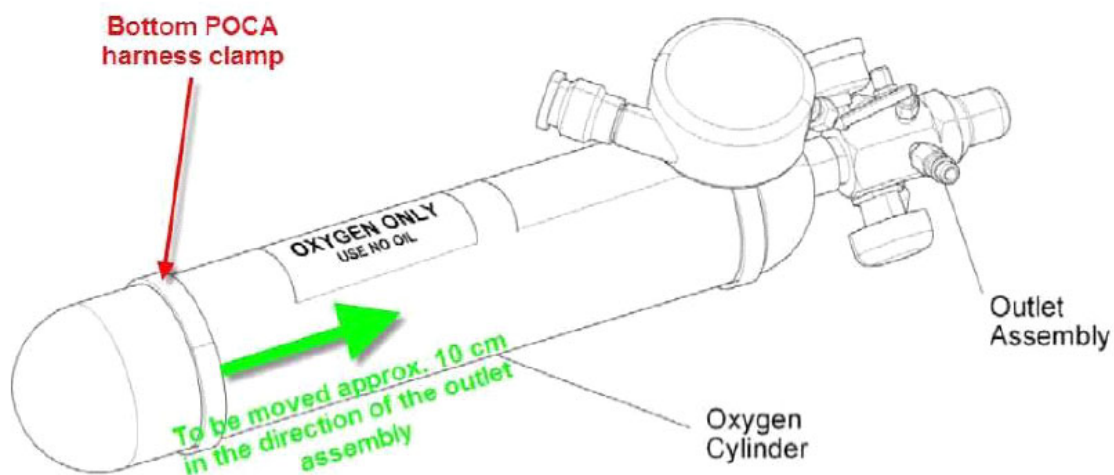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POCA说明图

（2）在本指令第（1）节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之内，此后，以每隔不超过10天的间隔，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OHSC内部的POCA执行详细的目视检查（DVI）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2）节所要求的任何检查发现损坏（例如隔热层损坏、电弧迹象，电线擦伤）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修理或更换所有损坏的部分。

（4）在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及（2）节所要求的每次检查后的30个日历天内，向空中客车公司报告检查结果（仅在发现问题时）。

（5）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第（3）节纠正措施不是对本指令要求

的第（2）节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